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行政确认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所需材料
1	公租房保障资格确认（含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杭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租赁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办【2011】20号）、《杭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房局【2011】198号）</p>	<p>申请人提出申请→主城区区级工作人员进行受理→主城区区级工作人员进行初审→市区两级审核人员进行审查→市级工作人员审核后做出决定→送达</p> <p>（主城区不包括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p>	<p>申请：即办（24小时内）； 受理：非即办（3工作日）； 初审：非即办（15工作日）； 审查：非即办（15工作日）； 决定：非即办（12工作日），含公示期； 送达：即办（24小时内）</p>	<p>一、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实行一证通办，提供申请表、身份证及民政部门核发的《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杭州市低收入家庭认定证明（住房保障专用）》即可；</p> <p>例外情况需提供以下材料：1、申请人家庭成员中有省外户籍且未办理浙江省居住证的，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浙江省引进人才居住证》、港澳通行证、台胞证或翻译公证过的护照）。2、法院判决（调解）离婚的家庭需提供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协议离婚家庭需提供民政部门备案的离婚协议；2006年前在省内民政部门办理结（离）婚登记的家庭需提供结（离）婚证；在省外结、离婚的申请家庭需提供婚姻相关材料。3、省外出生的子女需提供关系证明（出生证或户口本）；婚姻状态为离异的需提供子女抚养权归属证明材料，丧偶的家庭需提供女子关系证明（出生证或户口本）。</p> <p>二、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大学生、创业人员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p>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所需材料
					<p>行一证通办，提供申请表及身份证即可；</p> <p>例外情况需提供以下材料：</p> <p>（一）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p> <p>1、申请人家庭成员中有省外户籍且未办理浙江省居住证的，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浙江省引进人才居住证》、港澳通行证、台胞证或翻译公证过的护照）；</p> <p>2、法院判决（调解）离婚的家庭需提供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协议离婚家庭需提供民政部门备案的离婚协议；2006年前在省内民政部门办理结（离）婚登记的家庭需提供结（离）婚证；在省外结、离婚的申请家庭需提供婚姻相关材料；</p> <p>3、省外出生的子女需提供关系证明（出生证或户口本）；婚姻状态为离异且有未成年子女共同申请的需提供子女抚养权归属证明材料；婚姻状态为丧偶的且有未成年子女共同申请的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出生证或户口本）；</p> <p>4、退休人员均需提供养老金发放证明。</p> <p>（二）新就业大学生</p> <p>1、除省内高校全日制毕业生外，其余均需提供学历证明（毕业证+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p> <p>2、浙江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或省级单位缴交公积金人员需提供社保或公积金缴交</p>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所需材料
					<p>证)；</p> <p>3、在市区创业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仍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一年以上的企业完税证明；</p> <p>4、家庭成员中的退休人员均需提供养老金发放证明。；</p> <p>5、同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2、3、4。</p> <p>(三) 创业人员</p> <p>1、除持有浙江省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外，其余仍需提供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p> <p>2、同新就业大学生 2、3、4、5。</p>